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關於供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 書面核准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有關建議供股的日期為2010年4月29日的公告(「最初公告」)，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的公告(「中國證監會審核公告」)及日期為2010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最初公告、中國證監會審核公告及通函內所定義的詞彙在本公告引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希望進一步告知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行的A股和H股供股申請已分別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490號)和《關於核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483號)文件核准。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本行2009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在核准文件的六個月有效期內，實施本次A股和H股供股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啓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楊舒女士、陸肖馬先生和陳遠玲女士。